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决定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31号），玉溪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玉发

〔2018〕18号），通过创建促进全市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实现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目标。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市本级：围绕2022年全市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要求，主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政法机关、进医疗系统、进景区”活动；创建并命名一批示范县、示范乡村、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迎接国家和省检查验收等重点工作。

（二）市对下：项目具体由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目标为：支持各县市区创建不少于100示范单位、2个示范县、5个教育基地；支持各县市区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十进活动覆盖率达到100.00%。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全市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上新台阶，有效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谐，为迎接国家、省级验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地考察、互观互检做好筹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预算2,000.00万元，市本级资金预算200.00万元，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1,8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落实好《玉溪市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西部地区）>任务分工方案》“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6个方面21条具体指标；落实好《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文件要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政法机关、进医疗系统、进景区”十进活动，创建并命名一批示范县、示范乡村、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等重点工作。2022年，市本级争取完成省级初验、达到国家级验收标准；争创省市级示范单位（含机关、学校、乡镇、宗教活动场所等）100个、申报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个、申报争创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个、争创县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5个。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广泛动员各族各界群众积极参与，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使民族团结成为自觉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物质基础、法治基础、社会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奋力推动新时代玉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化“玉溪之变”、打造“两区一高地”提供坚强保障，为“十四五”全市民族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并以优异成绩迎接二十大的胜利召开。